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0930048052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應依附表收取審查費。

前項附表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本標準修正發布後設立之事業，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之申請核發，依其廢（污）水產生之設計量認定之。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下列各項事項，免收取審查費：

- 一、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之基本資料。
- 二、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登載之下列資料且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 （一）作業系統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 （二）放流口位置、數量及承受水體名稱。
 - （三）處理前後之廢（污）水、污泥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三、預防管理措施計畫書、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四、展延許可證（文件）或審定登記之有效期間，且未涉及變更原核准內容者。
- 五、經主管機關通知換發相關許可證（文件）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應於發證時收取證書費新台幣五百元。因毀損或滅失申請換發、補發者，亦同。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

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或展延之核發時，亦同適用本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目	規模（註）	金額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一萬一千六百元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五千六百元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四千元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千二百元
二、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一萬一千六百元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五千六百元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四千元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千二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千元
四、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一千八百元
五、廢（污）水稀釋許可文件		一千八百元
六、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一萬元
	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一萬六千元
七、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一萬零六百元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八千四百元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千元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二千二百元
八、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證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一萬零六百元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八千四百元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千元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二千二百元

註：本表規模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所定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水量分級辦理。